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5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 絡 人：羅專門委員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888

編號：173

法務部將深入研究

連動債及保險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列入財產申報

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中連動債申報疑義，法務部政風司於 97 年 10 月 28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表示，連動債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（如定存、債券等），與衍生性金融商品（如選擇權、交換等），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之結構性金融商品，可連結之標的眾多，包括利率、匯率、股價、指數、商品、信用等，其性質雖屬民法上之一般債券，但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債券，為避免申報及審核滋生困擾，故認無庸申報。

本件財產申報疑義，經媒體報導後，引發社會各界諸多質疑，法務部經檢討後認仍有商榷餘地，將邀集部內各單位、受理財產申報相關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再行研究更妥適之見解。